

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函

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承辦人：崔耀鐸

電話：(03)301-1021 傳真：(03)302-0897

電子信箱：ta1006@seed.net.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九日

發文字號：桃生向字第 101066 號

附 件：活動辦法與報名表

主 旨：本會計畫辦理『我的幸福小撇步』徵文比賽，請 惠予協助公告與宣導。

說 明：

- 一、透過徵文活動，募集桃園縣居民如何增進幸福得方法或寶典，以及如何找到自己的幸福感，進而與大眾分享，讓更多人感到幸福，以減少憂鬱指數。並透過記者會分享大眾幸福法寶、幸福故事，進而讓更多的人感到幸福。
- 二、請協助將相關訊息刊登於貴局網站並轉知本縣醫療與心理衛生相關單位及團體、縣府各行政局處。
- 三、報名日期：自 101.6.5 至 101.8.15 截止。
- 四、報名對象及方式：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士，居住於桃園縣縣民。
- 五、聯絡人：崔耀鐸社工員，電話：(03)301-1021。

正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劉春向

『我的幸福小撇步』徵文比賽

一、宗旨：

本會為建立 101 幸福城市-桃園，幸福小撇步短文募集，以增進桃園縣民幸福感。

二、目的：

透過徵文活動，募集桃園縣居民如何增進幸福得方法或寶典，以及如何找到自己的幸福感，進而與大眾分享，讓更多人感到幸福，以減少憂鬱指數。並透過記者會分享大眾幸福法寶、幸福故事，進而讓更多的人感到幸福。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四、主辦單位：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五、參加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士，居住於桃園縣縣民。

六、參賽活動說明：

(一) 請將自己生活中點點滴滴的幸福紀錄或讓自己開心的法寶，寫成 100-300 字以內的短文，寄至桃園縣生命線協會。就有機會獲獎金及接受電台專訪。

(二) 短文主題：“我的幸福小撇步”。

(三) 投稿方式：

1、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與著作權讓渡同意書(附件一、二)

2、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及著作權讓渡同意書，與參賽文章一起以電子檔 mail 及印出後紙本掛號郵寄。

3、生命線信箱：tal006@seed.net.tw

4、生命線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5、投稿內容需以 word 軟體編輯(檔名以活動名稱加上姓名即可)。Word 檔格式為：A4 尺寸、14 級字、標楷體、單行間距、直式橫書。

6、投稿郵寄部分請註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我的幸福小撇步』徵文比賽字樣，MAIL 部分請註明『我的幸福小撇步』徵文比賽。

7、收件期間：自 101.6.5 至 101.8.15 PM 23:59 止截止。

8、稿件字數：100-300 字。

七、獎勵辦法：

- (一)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整+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整+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整+獎狀乙紙。
- (四) 第四-十名：500 元整+獎狀乙紙。
- (五) 佳作若干名：獎狀乙只+精美禮品乙份。

八、評選方式：

- (一) 評審委員：將由桃園縣生命線協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 (二)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核對參賽者資格與投稿作品規格。
- (三) 依據作品之內容切合主題(30%)、文筆流暢度(25%)、創意度(25%)、整體架構(20%)等進行評比。

九、得獎公佈：

- (一) 得獎名單公佈：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 (二) 頒獎日期：101 年 10 月 27 日（暫定）。
- (三) 頒獎地點：桃園縣生命線協會（暫定）。
- (四)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之，並公佈於桃園縣生命線協會網站（www.1995line.org.tw/）。

十、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須依法扣稅（頒發獎金後會寄發扣繳憑單）。
- (二)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三) 得獎名單除個別通知得獎人之外，亦將得獎者公佈於活動網站，並於頒獎後，將得獎作品上傳於本會網站、youtube 等供民眾瀏覽。
- (四) 參賽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智慧財產運用權。本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及刊載在本會網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主辦單位對所有得獎作品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及登載網頁、製作文宣推廣等非營利性的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作者不得異議。
- (五) 為維護比賽入選作品之水準，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增減、作品刪修之權利。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網站中補充解釋，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我的幸福小撇步』徵文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作品篇名	
通訊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聯絡時間	☐ 上午:約____:____ ~ ____:____ (例如:8:30~12:00) ☐ 下午:約____:____ ~ ____:____

附件二

文章內容 (100-300 字內)

作品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 1、本人已詳閱 2012 年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所舉辦之『我的幸福小撇步』徵文比賽之所有規定，本參賽作品實屬本人作品，如未符任一規定，本件作品視同棄權，本人概無異議。
- 2、經主辦單位宣布之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日期內，交付得獎獎金領據。
- 3、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

著作權讓與人： (簽名及蓋章，未填寫者不予徵選)

身分證統一字號：

讓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